

#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

深府规〔2017〕3号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9项行政职权 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号）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取消9项行政职权事项。

各区（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后续监管制度建设，切实加强监管和服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市相关部门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启动修订取消事项涉及的本市法规、规章等有关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9 项）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9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 市规划国土委 |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市规划国土委要根据《广东省整顿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有关安排,开展随机抽查,建立常态化的市场监管机制,要加强与价格、公安、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查处房地产中介机构和房地产估价人员的违法行为。 |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号)第10项。<br>“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分为以下小项:<br>1.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变更初审;2.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核定初审;3.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延续初审;4.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变更初审;5.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核定初审;6.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延续初审;7.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 |
| 2  |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初审 | 市规划国土委 | 取消申请资料核对后,市规划国土委要在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下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做好城乡规划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全省持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法人机构人员、财务、业务开展情况,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号)第11项。   |

|   |                      |           |   |  |
|---|----------------------|-----------|---|--|
| 3 |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 市住房建设局    | 取消审批后，市住房建设局要完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开展随机抽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p>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 号）第 12 项。</p> <p>“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分为以下小项：1.物业服务企业（三级暂定）资质核准；2.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升级初审和核查（二级）；3.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二级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地址、企业类型变更）；4.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证书信息变更初审（企业名称变更）；5.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补办（二级）；6.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注销（二级）；7.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三级及三级暂定）；8.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补办（三级及三级暂定）；9.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注销（三级）。</p> |
| 4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 市城管局      | 取消审批后，市城管局要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p>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 号）第 13 项。</p>  |
| 5 |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县）境审批 |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 取消审批后，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检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p>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 号）第 22 项。</p>  |

|   |                           |                    |  |  |
|---|---------------------------|--------------------|--|--|
| 6 |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 市经贸信息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取消审批后,市经贸信息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外承包工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 号)第 34 项。 |
| 7 | 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 市、区经贸信息部门          | 取消审批后,市、区经贸信息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动物或其产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检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 号)第 22 项。 |
| 8 | 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审批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要推动资产评估备案机构在“双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加强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 |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 号)第 9 项。  |
| 9 | 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初审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取消地方初审后,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仅负责接收及转送企业申请材料,及时将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商务部。  |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 号)第 32 项。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